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42號

上訴人 阮仙化
訴訟代理人 王百全律師
變更之訴
原告 壹捌零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阮仙化
被上訴人 上友仁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文亮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5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9年度雄簡字第117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為訴之變更，本院就變更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人變更之訴駁回。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是當事人在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中為訴之變更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之同意不得為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以被上訴人為被告，表明依委任契約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擇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

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5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民國109年10月19日提起上訴後，於110年5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變更上訴人為壹捌零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壹捌零公司），並主張：阮仙化為壹捌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且均援用先前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，對於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保障無重大影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變更上訴人為壹捌零公司等語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、上訴人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1至132頁、第143至144頁）。經查，上訴人雖為壹捌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上訴人為訴之變更前，係主張委任契約之當事人為上訴人及被上訴人，並主張上訴人係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之人，或受有損害之人，於訴之變更後則主張委任契約之當事人為壹捌零公司及被上訴人，並主張壹捌零公司係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之人，或受有損害之人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已非同一，復未經被上訴人同意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2,050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對於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均有重大影響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人變更之訴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又本院既就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不予准許，則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原訴訟之繫屬仍未消滅，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變更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	110	年	6	月	11	日
	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官	楊觀華		
			法官	林育丞		
			法官	藍雅筠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